

【轉入】 需備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
1.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請務必要確認戶籍是否為本校學區，學區查詢可自行上網搜尋。
2. 戶口名簿的「記事」欄位需為詳細記載，不可為《以下省略》，若為以下省略，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，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位一定是詳細記載。
3. 因孩子未成年，所以戶口名簿上或戶籍謄本需有一位直系親屬和小孩同戶。
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皆算直系親屬)
4. 轉入前請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並攜帶原校開立的轉學證明至本校辦理轉入。
5. 在原校轉出後，請於轉出日起三日內至本校辦理轉入，暑寒假期間為五日內。
6. 轉入時間：

平日：8:00-16:00

(中午 12:00-13:30 為用餐時間不受理，週一承辦人有課亦不受理)

暑寒假： 早上 8:00-12:00，只有半天。
7. 需備文件：①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(需有記事欄且需有一位直系親屬同戶)

②原校的轉學證明